

收到校园欺凌举报线索后……

再犯少年改过自新

□本报通讯员 朱晓丹 王歆瑶

“我女儿收到祝福贺卡很开心，她已经释怀了，感谢你们的用心处理。”日前，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收到了朱某的来电，心里顿时轻松了很多。

“我女儿在学校被同学排挤，遭受了精神欺凌，我要求学校进行调查，但目前还没收到学校答复，考虑到女儿的精神状态，我内心很焦急……”今年6月3日，虎丘区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平台上线校园欺凌一键举报功能，当天平台就收到了朱某发来的线索。

次日，检察官与朱某、朱某女儿小歆交流后得知，小歆是一名初二学生，曾因身体原因休学一年，现在复学到了新的班级，但有一件事一直是她的心结。原来，小歆读初一时，室友小溪一直对她爱答不理，有次老师

指定二人结对进行课堂讨论，小溪公然表示不愿意和小歆一组，这让小歆十分苦恼，甚至觉得小溪的态度影响了她和其他同学的关系。重回校园后，不安的情绪再次出现，小歆变得害怕和同学打交道，也无法集中精力学习。考虑到小溪临近毕业，朱某希望学校在中考前完成对此事的调查，对小歆作出相应处理。

“学校非常重视小歆反映的情况，已经陆续在找当年知情的老师了解情况，但因为小溪所在班级马上要中考，贸然找其他老师了解情况我们也怕打乱他们备考的节奏。”检察官向朱某母女了解情况后，立即向学校取得联系，相关老师道出了顾虑。

一方是心理受伤的初二孩子，一方是即将中考的初三学生，虎丘区检察院在全方位了解情况后，发现距离中考仅剩一周时间。“先指导学校成立校园欺凌治理委员会，由委员会对是

否存在校园欺凌开展调查，但对于小溪和相关同学的调查建议放在中考结束后，并邀请公安、教育行政等部门共同参与；同时，要关注好小歆的情绪，与学校共同做好安抚工作。”该校法治副校长、虎丘区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围绕下一步工作重点对未检部门作出指导。

校园欺凌调查程序启动后，虎丘区检察院未检部门为学校列明调查提纲，引导学校全面核实事实，邀请公安、教育行政等部门以及家长、学生、教师代表等共同参与校园欺凌鉴别与处理，同步对相关当事人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疏导。

中考结束后，该校校园欺凌治理委员会通过与小歆、小溪及相关同学、老师谈话，收集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向专业医生咨询等，综合研判后认为小歆与小溪之间的矛盾仍属同学间正常摩擦范畴。从法律层面来说，小溪未鼓动、唆使班级其他同学孤

立、排挤小歆，因此，不构成校园欺凌。但小溪因初一时期年少不成熟，部分言行确实欠考虑，对小歆造成了一定的心理伤害。

为化解双方矛盾，虎丘区检察院展开了多轮调解。检察官一方面在中间做桥梁，让双方畅所欲言，同时结合调查事实进行释法说理，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另一方面，在双方心态都平和的前提下，邀请老师、同学等共同参与矛盾化解。最终，小溪同意以赔礼道歉、赠送贺卡等方式修复同学间的情谊，小歆和母亲也表示接受调查结果。

为帮助学校从源头预防校园欺凌事件，虎丘区检察院在常态化进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外，还进一步对教师、学生分别开展校园欺凌防治治理教育培训，并从预防处置、纠纷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帮助涉事学校完善欺凌防控机制。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本报通讯员 胡刚 刘葵

“曾在人生岔路口钻牛角尖犯错，感谢检察官让我回校园，也感谢同学的谅解……”近日，大学生卢某(化名)缓刑考验期满，被解除社区矫正，他给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鸽子花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团队发去这么一段文字。

2023年5月，一起看似平常的故意伤害案被纳雍县公安局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逮捕。17岁的犯罪嫌疑人卢某当时是在校高中生，其因琐事与同学发生激烈争执，一时冲动拳脚相向，致使同学轻伤二级。看到卢某的名字，办案检察官一下子愣住了。

原来，在2020年8月，正值中考志愿填报的关键时刻，卢某非法登录志愿填报系统，篡改了7名同学的志愿。所幸，学校及时察觉，最终7名同学得以顺利录取。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检察官讯问卢某时，其道出了篡改同学中考志愿的缘由——因为中考成绩不理想而极度郁闷，在好奇心驱使下犯下大错。鉴于卢某篡改志愿行为尚未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且其认罪态度诚恳，获得了同学们的谅解，纳雍县检察院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时隔三年，卢某为何再次触碰法律红线?检察官深入调查得知，卢某在学校表现良好，其父早年离世，母亲在外务工，其与哥哥、姐姐三人相依为命。此次卢某和同学殴打，对方亦存在一定过错。

检察官认为，可以斟酌对卢某作涉嫌疑罪但无逮捕必要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但是，被害人一方明确表示希望严惩卢某。检察官提请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过充分研讨，参会检察官一致认为：绝不能因社会矛盾尚未化解而作出批捕决定。

该院依法作出无逮捕必要不批准逮捕卢某的决定，并在其取保候审期间实时掌握卢某的行踪，确保有效执行取保候审。检察官还定期与卢某交流，为其提供心理辅导资源，助其调整心态。经沟通，学校也愿意为卢某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同时，检察官积极走访、协调推动双方的和解工作。

2023年8月，该院将卢某故意伤害一案诉至法院，并依照被害人一方的申请，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庭审当日，在检察官的参与下，法庭组织双方达成和解：由卢某赔偿被害人3000元。随后，法院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对卢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据悉，针对卢某和被害人双方家长，检察官依法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监督监护令，多次和家长进行深入交流，指出他们在家庭教育方面的问题和改进方向，要求他们多多给予孩子亲情的抚慰，引领孩子健康成长。

帮助孩子找回“身份”

深圳宝安:联合多部门助无户籍未成年人落户入学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胡聿琦

“感谢检察院帮助我们解决了孩子的户口问题，也卸下了往后孩子成长的重担!”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宝姐姐”未检团队通过综合履职，联合多单位共同解决了一未成年人户口问题，未成年人父母刘先生夫妇对检察官表示感谢。

查无此人?户口被注销

今年6月，眼看儿子聪聪(化名)就要参加中考会考了，刘先生夫妇却发现聪聪的户口已在2021年被注销。没有户口意味着不能参加中考会考。为什么孩子的户口会被注销?还要从2011年说起。

原来，聪聪是2011年6月刘先生的母亲张某捡拾的弃婴。刘先生夫妇一直将聪聪视如己出。然而，由于法律常识不够，他们一直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亦没有办理收养手续，张某还托人在老家为聪聪办理了户口。转眼十年过去，2021年，聪聪的户口因故被当地公安机关核查注销。

刘先生根据相关部门指引，到居住地派出所协助办理聪聪户口。

聪聪系未成年人，办理户口需要有监护人出面，但是刘先生并未办理收养手续，不是合法监护人，因此公安机关无法为聪聪办理户口。与此同时，公安机关核实相关情况，采集了聪聪的血样进行比对，未发现其是被拐卖人员，也未找到其亲生父母。

这下，刘先生夫妇犯了难。一个偶然的机会，刘先生了解到检察机关的未成年人保护职能，于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向“宝姐姐”未检团队求助。

检察履职寻找最优解

“当务之急是解决孩子的户口问题，也就是监护权归属问题。”了解情况后，“宝姐姐”未检团队负责人姚霞理清了工作思路。为此，该院专门向民政部门函询聪聪户籍以及监护人问题的解决途径。

民政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核实处置并复函提出3种解决建议：一是由实际抚养人刘先生夫妇依程序办理收养手续，担任聪聪的监护人；二是由民政部门担任聪聪的监护人，但是聪聪需要在社会福利中心过集体生活，并按程序开展送养工作；三是若

聪聪不愿意被收养，就按照原定待其年满18周岁后开展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工作。

“无户籍未成年人的监护权问题不乏有效解决的先例，关键是要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视具体情形，以针对性措施化解监护困难。”姚霞表示。

鉴于中考会考在即，刘先生夫妇并不想告知聪聪并非亲生之事。“多年来刘先生一家人与孩子共同生活，关系融洽，如果此时告知，将会严重影响孩子的正常生活甚至心理健康。”姚霞认为，上述三种方式都不是“最优解”。

多方联动，效果最大化

为找到最优解，姚霞走访了相关单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有关部门多次召开磋商会，听取各方意见。尽管多个部门职责范围不同，但均表达了对聪聪顺利落户相关工作的支持。

“根据民法典第32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磋

商会上，姚霞引用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确定聪聪非遗弃、拐卖儿童；同时将聪聪DNA与刘先生夫妇进行比对，确认刘先生夫妇非孩子亲生父母。确定上述情况后，由孩子所在社区作为监护人，民政局指导社区开展监护工作。

以上建议得到了参会人员认同。随后，公安机关和刘先生夫妇立即行动，社区及时出具了担任监护人同意书，公安机关随即为孩子办理户口。终于，棘手问题在人大、政协、检察、公安、民政和社区等多部门的协作下，得到解决。

宝安区人大代表阮春华、区政协委员温继宏在推进落户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他们看来，检察机关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凝聚多个部门力量，充分展现了司法担当和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关怀。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民心所向，是社会之责，更是‘检护民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课题之一。”该院副检察长张萍表示，宝安区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检护民生”行动走深走实，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以检察履职凝聚多方力量，助力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对目前的收养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康康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

检察官与祥符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负责人一起走访当地村委会和村民，并与收养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收养人的综合情况。同时，祥符区民政局也委托第三方对收养人开展收养能力评估。最后，评估结果认为收养人符合条件。

2023年12月8日，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康康的姥爷向祥符区民政局提交了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书。至此，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康康终于有了新家。

康康有了新家

应回到正轨，但他的妈妈突然离世，爸爸也不知去向，唯一可以依靠的姥姥和姥爷都已近八十高龄，且姥姥长年患病卧床，根本无力抚养康康，也没有其他亲属愿意抚养康康。

孩子的生活怎么办?学习教育如何保障?得知情况后，“阳光树”未检团队与祥符区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行动。检察官在走访时得知，康康的出生医学证明早已遗失，无法办理户口。

“没有户口就不能享受国家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还会影响以后上学。”为此，检察官联系了康康出生的医院，确认了补办出生医学证明的流程。

登报声明、补办出生证、向派出所提交申请……2023年9月，经过检察官的不懈努力，康康终于有了“身份”。

户口问题解决后，检察官又开始考虑康康的监护问题。鉴于康康目前已被一位好心人暂时收养，但还没有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该院立即与祥符区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召开碰头会，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由于康康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应尽可能地听取、分析并尊重康康的意见。得知康康愿意和目前的收养者一起生活后，根据《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要求，该院督促祥符区民政局、

济南章丘:

检察院里的跨界“老师”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郭婷)“检察官阿姨就像我的另一位老师，帮助我改正错误，指引方向。”近日，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某中学在校学生小龙(化名)对该校法治副校长、章丘区检察院检察官刘芳芳说。

小龙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章丘区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考验期内，该院依托法治副校长制度对小龙进行跟踪帮教，小龙表现良好，最终顺利通过考验期。这是该院不断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章丘区检察院优先保障偏远地区、农村地区、薄弱地区学校和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配置，实现院领导与未检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今年以来，济南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青未了·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专职化履职”试点工作，

章丘区检察院积极承担试点任务，要求法治副校长全面参与校园安全建设和法治教育。章丘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在校开展普法工作时，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向校园欺凌说‘不’”“网络安全与自我保护”等主题，通过案例分析、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使抽象的法律知识变得直观易懂，有效提升了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据悉，为确保法治副校长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章丘区检察院在辖区一所职业学院设立检察官工作站，作为法治副校长与学校的沟通桥梁。该工作站不仅负责日常法治宣传的组织协调，还负责收集学生法治需求、协助解决学生纠纷、预防校园欺凌等工作，助力该院及时了解法治教育现状并精准施策。



安全“童”行,这些知识得懂

开学季，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意识，走进辖区八道小学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图为检察官向同学们介绍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知识，特别是黑恶势力侵害学生的主要形式，提醒同学们要勇敢向不法侵害者说“不”，并学会依法保护自己。

本报通讯员韩单 陶冶摄

这堂“开学第一课”有点特别

□本报记者 沈静芬 通讯员 李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赵彩宇特地为辖区学校学生准备了一堂与隔空猥亵相关的“法治开学第一课”。为什么选这个主题?还从赵彩宇办理的一起案件说起。

2022年4月，江禾(化名，案发时16岁)通过某网络社交软件添加被害人方初(化名，案发时13岁)为好友，并骗取其信任。在之后近一个月的时间里，江禾在明知方初为幼女的情况下，还要求其拍摄裸照和不雅视频等发给自己，而且进行多次裸聊。2022年4月底，方初明确提出不愿再进行此类行为后，江禾将其裸照、不雅视频发到网络上为威胁，强迫方初继续拍摄。同一时间段内，迟非(化名)、许晚(化名)二人也诱骗方初通过网络发送裸照和不雅视频。2022年5月，班主任发现异常后通知方初家长，其家长随即报警。

2022年6月，玉泉区公安分局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江禾立案侦查。玉泉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结合网络性侵特点，玉泉区检察院充分运用技术取证手段，通过对涉案电子数据及时恢复，深挖细查案件事实，及时引导玉泉区公安分局对遗漏的犯罪事实补查补证，对其余两名涉案人员监督立案。

2023年11月，玉泉区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江禾有期徒刑二年；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迟非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许晚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这是呼和浩特地区首例以猥亵儿童罪定罪的网络社交软件隔空猥亵儿童案件。

“我当时真的不懂，不知道发出去的照片有这么大的影响。”案发后，方初有了心理障碍，学习成绩也下降了。如何抚平方初的心理创伤成了赵彩宇的牵挂。为帮助方初尽早摆脱案件阴影，该院委托青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专业力量对其开展心理疏导。接受多次心理疏导后，方初的情况有了好转，也有了重新面对生活的勇气。

同时，该院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电话回访等方式，督促方初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引导方初增强网络风险防范和自护意识。针对方初因案件影响无法正常上学的困境，该院积极协调教育部门对其进行转学安置。

针对案件背后反映出的社交平台私密信息治理存在漏洞、淫秽色情网站治理效果欠佳、未成年人网络风险防范意识不足等问题，玉泉区检察院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磋商，共同协商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并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措施达成共识，如加强属地网站管理，加大辖区网站日常监督管理和排查清理力度，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等。